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鍾定恆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3902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100847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1008471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84716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8471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本市遙控無人機(飛行器)新增、刪除或修正禁止
及限制區域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1年9月6日管制字第1115022092號
暨桃園市政府111年9月7日府交運字第1110253434號函辦
理。

二、禁航範圍座標提報請以「多邊形」為主，且確實框選貴校
禁航區域範圍，請以座標為中心畫設半徑200公尺為禁航區
範圍之學校，務必依規定調整禁航範圍(名單詳如附件
一)。

三、貴校空域若有新增、刪除或修正公告禁止飛行區域之需
求，請填寫「遙控無人機(飛行器)禁航區座標暨開放申請
表」，並請務必於111年9月30日(星期五)下班前經核章掃
描，免備文以Email 回傳本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
(10037141@ms.tyc.edu.tw)；無變更需求則免回復。

四、有關遙控無人機相關問題及欲了解現公告之禁航區域，可

教務處

111/09/15 13:27



1110006087

有附件



至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官網-便民服務-遙控無人機專區查詢。

五、檢附「尚未調整禁航區之學校名單」、「遙控無人機(飛行器)禁航區座標暨開放申請表」及「座標標示及查詢方法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懷恩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含附件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懷恩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懷恩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(含附件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含附件)

